**基隆市信義區東信國民小學育嬰留職停薪申請書**

申請日期：民國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人 | 姓名 | （申請人親自簽名） | 單位 |  | 職稱 |  |
| 到職年月日 | 年　　月　　日 | 教師聘期有效期間 | 自 年 月 日起至　 年　 月 日止 |
| 聯絡方式 | 地址：電話： 手機： |
| 申請原因及相關資料 | 申請原因 | □初次申請□繼續延長（原核准期間：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）註：不得逾子女滿三足歲之日。 |
| 配偶有無職業：□有 (任職機關： )□無（配偶無職業者，請敘明須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之正當理由，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憑核。）【請注意】：依銓敘部及教育部函釋，配偶如未就業，原則上不得申請育嬰留職停薪，但如有正當理由，並經機關核准者，不在此限。故申請人配偶如未就業者，應併同敘明本人須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之正當理由，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憑核。 |
| 申請期限 | 自 年 月 日起至　 年　 月 日止， 合計 年 月 |
| 育嬰子女姓名 |  | 育嬰子女出生日期 |  年　 　月　 　 日 |
| 是否繼續參加保險 | 公教人員保險以同一原因連續留職停薪期間（含延長），不得更改， | 全民健康保險 |
| □續保□退保（均應填具同意書2份） | □續保 □轉出 |
| 說明 | 一、申請時請檢附本申請表、含本人及育嬰子女之全戶戶籍謄本（或戶口名簿）各一份。二、除接續產假申請者外，應於留職停薪前一個月提出申請；教師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並應配合聘約有效期間申請，期滿如獲續聘，得依相關法令再行申請延長。三、依銓敘部函釋，配偶如未就業，原則上不得申請育嬰留職停薪，但如有正當理由，並經機關核准者，不在此限。四、留職停薪可能影響之權益如下，請妥慎考量：(一)考績(核)年度內連續任職達六個月者，辦理另予考績(核)，未滿六個月者，不予考績(核)。(二)留職停薪期間不計入退休（職）年資，復職後亦不得購買年資。(三)育嬰留職停薪者，其親屬死亡得依規定發給葬喪補助外，餘於留職停薪期間發生生活津貼之各項補助事故時，均不發給補助費。(四)育嬰留職停薪選擇繼續參加公保者，其加保年資滿1年以上，得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；選擇退保者，如發生殘廢、死亡及眷屬喪葬事故時，不得請領給付，亦不得要求補繳保險費改辦續保。(五)育嬰留職停薪期滿復職後於學年度中兼任行政職務者，當年之休假日數依其服務年資按實際兼任行政職務月數比例核給，次學年度續兼者，休假日數依所具服務年資給假。五、本申請書陳奉核可後，發給育嬰留職停薪同意函，育嬰留職停薪期滿前二十天，或期滿前申請原因消滅時，應返校申請復職，逾期經學校通知仍不申請者，依聘約暨相關法令規定處理。六、復職後，應配合機關學校當業務（課務）時需要，接受業務（課務）之安排，而不以留職停薪前原業務（課務）為限。七、所留通訊地址、號碼有變更者，應立即向本校人事室提出書面申請；有變更而未提出者，不得以本校復職通知之未送達為由，表示不服，尋求相關行政、司法之救濟。 |
| 單位主管 | 教務處 | 總務處(出納組) | 人事室 | 校長批示 |
|  |  |  |  |  |